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9年4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年8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9年10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9年12月12日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与总体规划；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七）对2019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并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并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通过程序监督，对重大决策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进行监督；通过实体监督，从公司高层决

策开始，将监督寓于决策过程和执行过程，使之与经营管理的过程相适应、相衔接，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

（一）做好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贷款担保等重要经营决策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

（二）做好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管理的监督

做好公司经营运作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经营活动中是否按规定程序办事，在执行决策中是否忠实履行职责，是否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罢免建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

做好监事会的工作，需要监事会成员对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有充分的掌握，了解公司管理的基本方法和规则，特别应熟悉公司的财务管理与运作方式，掌握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技能和方法。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从而提高监事会成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树立勤勉、诚信的精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四）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会将根据对公司的财务等方面的检查情况和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情况，结合公司法，必要时向股东会提出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进行修改的议案。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